

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

一	工作類別	☐ 製造工作 ☐ 營造工作 ☐ 屠宰工作 ☐ 海洋漁撈工作 ☐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☐ 家庭看護工作 ☐ 家庭幫傭工作 ☐ 機構看護工作 ☐ 乳牛飼育工作 ☐ 外展農務工作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
二	雇主名稱	☐ 事業統一編號(8碼) ☐ 船籍編號(8碼) ☐ 身分證字號(10碼) ☐ 統一證號(10碼) ☐ 乳牛飼育證號(畜牧場證號後 5 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 8 碼)												
三	負責人姓名 (事業類須填)	☐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四	雇 主 聯 絡 電 話	日間電話： 夜間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
五	雇 主 通 訊 地 址	☐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
六	外國人入國 日期	年 月 日(非必填)												
七	外國人居家 檢疫之住宿 地點	 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(如同一樓 層有多間房間者，應註明房號或位置)												
八	機場至住宿 地點交通之 規劃	一、移工入境前，應配合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網站」 https://fwas.wda.gov.tw ，登錄入境時間，以利提供接機服務，並督促移工落實遵守居家檢疫 14 日。 二、同意本部提供接機服務，且雇主提供接機方式： ☐ 雇主親自接機。 ☐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三人辦理接機事宜。 三、入境移工由機場至雇主安排之住宿地點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												
九	住宿地點之 規劃	一、居家檢疫處所 ☐ 提供單獨房間(限 1 人 1 室)。若有共用衛浴設備，每次使用後，需以稀釋漂白水消毒。 ☐ 無法辦理居家檢疫。 二、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
十	督促移工落 實居家檢疫 應遵守事項	移工居家檢疫 14 日，移工應遵守以下規定： 一、自機場返家應以親友接送、自行駕車為優先，或搭乘防疫車隊(機場排班計程車/租賃車)、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為限；除前往離島地區及臺東者需搭乘國內海空運航班外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。 二、搭車(機、船)時主動出示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收執聯；並全程佩戴口罩。 三、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、出境或出國；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。 四、居家檢疫期間，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及配合必要之關												